

神木市第五幼儿园教玩具采购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第五幼儿园

乙方：淮安科奇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教玩具采购合同。

一、甲乙双方以教玩具的具体要求、质量标准、使用的材料、数量、价格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，规格型号、单位、数量、价格及技术要求见附表。

二、所采购的教玩具总货款，合计总金额（大写）贰拾陆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（¥：269980.00）

三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，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

所有的教玩具必须按甲方要求供货，都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环保要求，合格率达到百分之百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前全部安装到位交验，交验前的运输、装卸、安装等费用及途中造成的损失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验收标准及方法：

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，由神木市第五幼儿园组织验收。

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所有教玩具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，付合同总金额的全部货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乙方若不能按期交货，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

三滞纳金。逾期交工超过 15 天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因材料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以交货地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技术单位质量签订结果为准。

八、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如通过诉讼解决，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

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